

第一招标公告

平湖市科创青年城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平湖市科创青年城项目-智能化工程已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2023]5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平湖市科创青年城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5107.68 万元，工程概算 65107.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434.14 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共包含 16 个智能化子系统：（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安全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4）门禁一卡通系统；（5）公共广播系统；（6）信息发布系统；（7）能耗监测系统；（8）停车场管理系统；（9）电梯五方通话系统；（10）机房工程；（11）多媒体会议系统；（12）楼宇自控系统；（13）网络安全系统；（14）高效冷热源群控；（15）数字班牌、数据管理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建设地点：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平廊公路南侧，稚川路东侧。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平湖市科创青年城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图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准预算价 1118.0362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00 日历天，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主体施工进度。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2-07-01 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单个公共建筑类智能化工程且合同建安工程造价在80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业绩说明：1、通过专业分包承接的智能化工程，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分包合同、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文件、③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智能化工程分包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按格式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注：（1）多个证明材料就工程规模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2）时间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此类业绩仅认定为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不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单位)的业绩。2、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智能化业绩，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②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文件、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智能化工程未分包证明（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注：（1）多个证明材料就工程规模存在不一致的按④③②①的顺序认定。（2）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上述业绩中的施工单位至多为一家。（4）单个公共建筑类智能化工程且合同建安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的合同款中智能化施工部分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3、单独的专业智能化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②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注：（1）多个证明材料就工程规模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2）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单独的智能化项目指建设单位独立发包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发包的智能化工程。4、由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以联合体等形式共同承接的包含智能化专业工程或包含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②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文件、④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中各施工单位的分工和工作比例或规模）、⑤建设单位和联合体牵头人的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注：（1）多个证明材料就工程规模存在不一致的按⑤④③②①的顺序认定。（2）单个公共建筑类智能化工程且合同建安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的合同款中智能化施工部分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5、（1）上述业绩说明 1、2、3、4 以外的业绩类型不予认可。（2）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3）公共建筑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含带底商的住宅）、厂房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 ☐ 承接过 ☐ 完成过业绩；

☐ 3.8（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 33/1116-2015） 的规定 1 个；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12-12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 条款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 投标承诺书” 中进行承诺即可。

4.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湖）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PHTPBidder/memberLogin>，下同）。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湖）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PHTPBidder/member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12-12 10:3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湖）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PHTPBidder/memberLogin>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号	地址：	平湖市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22楼
联系人：	岳先生	联系人：	朱女士
电话：	0573-85621116	电话：	0573-85272555
邮箱：		邮箱：	805384233@qq.com

2025-11-19

行政监督部门：平湖市建设局